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0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0205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32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